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常重大收購方面
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在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已就彼此之間的合併建議，訂立合併協議，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按下述方式取得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的批准等)。實施合併建議涉及濰柴動力於有待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濰柴動力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合併完成後，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

待本公告下述條件達成後，濰柴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內資股及外資股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各方面與濰柴A股具有同等地位。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建議將構成濰柴動力的非常重大收購，並因而須事先經由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然而，合併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濰柴動力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

濰柴動力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濰柴動力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合併建議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2)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致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3)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批准合併建議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等事項；及(4)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批准合併建議等事項。

一. 合併建議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已就彼此之間的合併建議，訂立合併協議，惟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按下述方式取得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的批准等)。實施合併建議涉及濰柴動力於有待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濰柴動力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同時，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濰柴動力計劃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散投資公司。

2. 背景

董事會謹此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263,2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佔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約28.12%)而刊發的通函，以及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完成該收購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進而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濰柴動力向投資公司當時全部其他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收購投資公司的股權而刊發的通函，以及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宣佈濰柴動力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濰柴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收購而刊發的公告。濰柴動力於投資公司的股權因而由45%增至100%，並透過投資公司間接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

董事會進而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濰柴動力董事會及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原則上批准合併建議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湘火炬汽車與其股東進行商討後，合併建議(包括就確定換股比例而釐定的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濰柴A股的每股價格、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如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維持不變。

董事會欣然宣佈，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合併協議。

3.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濰柴動力，主要業務為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湘火炬汽車，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火炬汽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濰柴動力的第三方，且並非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及代價

根據合併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濰柴動力將於有待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濰柴動力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

換股比例已按照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股價人民幣5.80元及每股濰柴A股的股價人民幣20.47元釐定。

新濰柴A股在發行後將可自由轉讓。(務請注意，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已向濰柴動力承諾，於濰柴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年內，將不會出售或委派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該等濰柴A股。)

合併建議附帶向選擇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惟其受制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一.合併建議 — 5.現金選擇權」一節。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將以饋贈形式按每持有1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可獲0.35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湘火炬汽車股份轉讓予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該等以饋贈形式轉讓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亦將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新濰柴A股。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亦已同意不會選擇現金選擇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一.合併建議 — 6.承諾」一節。

儘管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但投資公司作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將選擇不收取任何濰柴A股或根據合併建議提出的現金選擇權下的現金付款。

任何濰柴A股的零碎享有權將不會發行予湘火炬汽車股東，而將會合併計算並以抽籤方式隨機分派予濰柴A股持有人（但各有關持有人在該分派中將不會獲發超過一股濰柴A股）。

先決條件

合併建議將受制於以下條件：

1. 獲得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合併建議；
2. 獲得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投資公司不得在會上投票）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合併建議；
3. 獲得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載於濰柴動力通函的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批准濰柴A股、內資股及外資股上市；
5. 取得所需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併建議及相關事宜、商務部批准湘火炬股改、山東省國資委和湖南省國資委批准出售合併建議所涉及的國有股）的同意及批准；
6. 就提供現金選擇權金額物色合適的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並與其訂立協議；及
7. 國務院批准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除非已償還有關貸款）。

（除非法律或監管機構未有規定相關條件獲豁免）

終止

倘於合併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合併協議將會終止：

- (a) 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前終止合併協議；
- (b) 中國有關機關或部門並未就合併及湘火炬股改授出批准或許可；
- (c) 合併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任何責任、承諾或聲明，而另一方書面要求終止合併協議；
- (d) 發生任何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導致合併協議終止的事件；或
- (e) 合併未能在合併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其他資料

倘合併建議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董事會則可建議濰柴動力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以供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惟該等股息總額不得超逾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濰柴動力股份的有關末期股息金額稱為「**濰柴動力每股末期股息**」）；而湘火炬汽車亦可能建議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可獲派相等於濰柴動力每股末期股息除以3.53的股息。除上文所述外，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均同意不會在合併完成日期前分派其各自的保留盈利。完成合併後，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截至合併完成當日的未分配利潤，應歸濰柴動力股東所有。

合併協議的影響

湘火炬汽車股東計有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投資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誠如上文所述，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承諾選擇不收取現金選擇權，而投資公司則承諾不參與合併建議。

待（其中包括）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各以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合併建議，並達成（或獲豁免）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後，合併建議方會實行。

根據中國法律，待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及達成（或獲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進行合併建議，並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其後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因此，湘火炬汽車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予註銷，惟在有關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合併建議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則可能存續，而該等湘火炬汽車股東將須選擇接納新濰柴A股或現金選擇權其中一項，作為註銷其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

4.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合併協議項下的代價是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經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湘火炬汽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以及合併建議附帶的潛在優勢(詳情載於本公告「一.合併建議 — 8.進行合併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等多個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比例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每股價格為人民幣5.80元，較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人民幣5.05元溢價約14.85%；及
- (b) 新濰柴A股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0.47元，較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19.08港元溢價約4.87%(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佈1.00港元兌人民幣1.02328元的匯率而釐定)，

因此，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為濰柴動力按湘火炬汽車股東於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將予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發行1股濰柴A股。

誠如有關指引和指導意見的適用法規及程序所規定，湘火炬汽車已在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合併建議發表中國公告後10日內，就合併建議與湘火炬汽車股東進行商討。經過有關商討後，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同意，就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而釐定的上述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新濰柴A股的價格，維持不變。

5. 現金選擇權

受下文所述規限，合併建議附帶向選擇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惟其受制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儘管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投資公司將選擇不收取任何根據合併建議提出的現金選擇權下的現金付款。

現金選擇權將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彼等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證券包銷商或投資基金)(「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提供，並將由負責保薦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保薦人安排。濰柴動力本身將不會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就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而言，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向該等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支付現金選擇權金額，而該等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則會向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現金選擇權提供者隨後將有權按換股比例把該等湘火炬汽車股份交換為新濰柴A股，惟單一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因此項安排獲發的新濰柴A股數目，不得超逾完成合併後濰柴廠於濰柴動力已發行股份所持股權為限。完成合併建議後，假設下文「一.合併建議 — 7.合併建議對濰柴動力股權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湘火炬汽車股東名單中列示的湘火炬汽車股東股權維持不變，濰柴廠將仍為濰柴動力的單一最大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濰柴動力的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動力正與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進行協商。待落實條款並與合適的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訂立協議後，濰柴動力將會就現金選擇權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因此，誠如合併協議所述，物色適合的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並與其訂立協議，是完成合併的先決條件。

6. 承諾

1. 根據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濰柴動力作出的承諾，其將：
 - (a) 將以饋贈形式按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湘火炬汽車股份轉讓予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而該等以饋贈形式轉讓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亦將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新濰柴A股。上述根據合併建議由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湘火炬汽車股份及發行濰柴A股將同時完成；及
 - (b) 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權。
2. 根據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濰柴動力作出的承諾，其將不會收取合併建議下任何濰柴A股或現金選擇權。
3. 根據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濰柴動力作出的承諾，其於所持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年內，將不會出售或委派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4. 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亦已向濰柴動力承諾，表示在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上市」）後，在深交所上市後三年內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濰柴A股。

7. 合併建議對濰柴動力股權的影響

合併建議（倘實施）涉及濰柴動力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其後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

根據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名單，投資公司乃湘火炬汽車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第二大股東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7.95%。湘火炬汽車的股東基礎甚為廣泛。根據上述股東名單，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50,599名股東。湘火炬汽車的第三、四、五大股東分別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46%、1.47%及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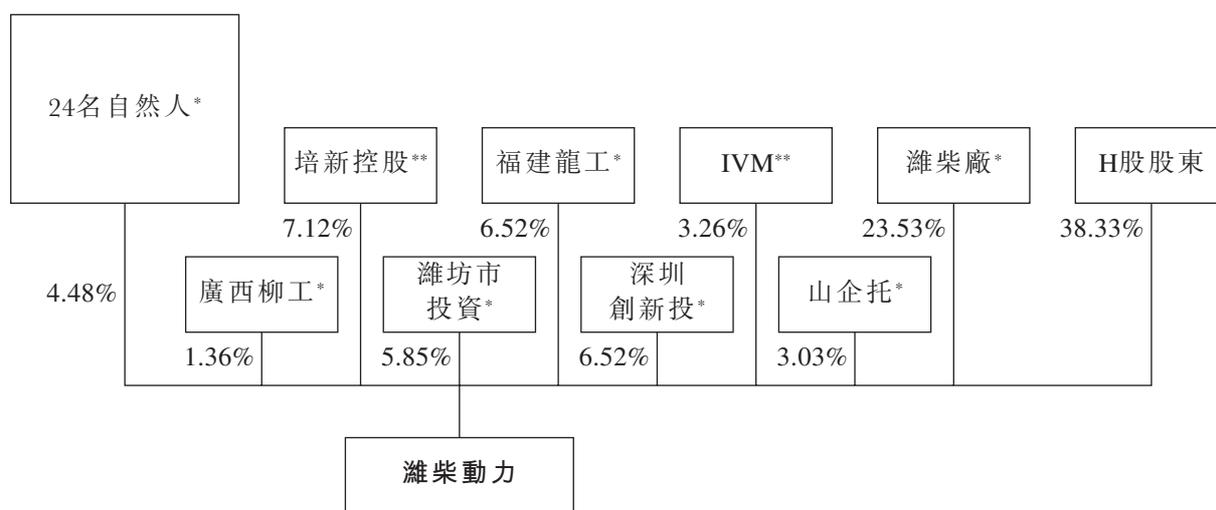
按換股比例及湘火炬汽車共有936,286,56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673,007,040股股份（為投資公司持股以外的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合併建議註銷）計算，濰柴動力將發行最多190,653,552股新濰柴A股，佔經發行該等新濰柴A股擴大後的濰柴動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2%。因此，根據上述基準，完成合併後，濰柴動力將會有520,653,552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126,500,000股H股、169,250,000股內資股、34,250,000股將會以

濰柴A股形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外資股，以及190,653,552股根據合併建議發行的新濰柴A股。完成合併後，濰柴動力的內資股及外資股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將與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新濰柴A股具有同等地位。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述湘火炬汽車股東名單，並假設下圖所概述的濰柴動力股東股權維持不變，完成合併將不會導致濰柴動力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

合併建議完成前後，濰柴動力股東及彼等各自所佔的濰柴動力股權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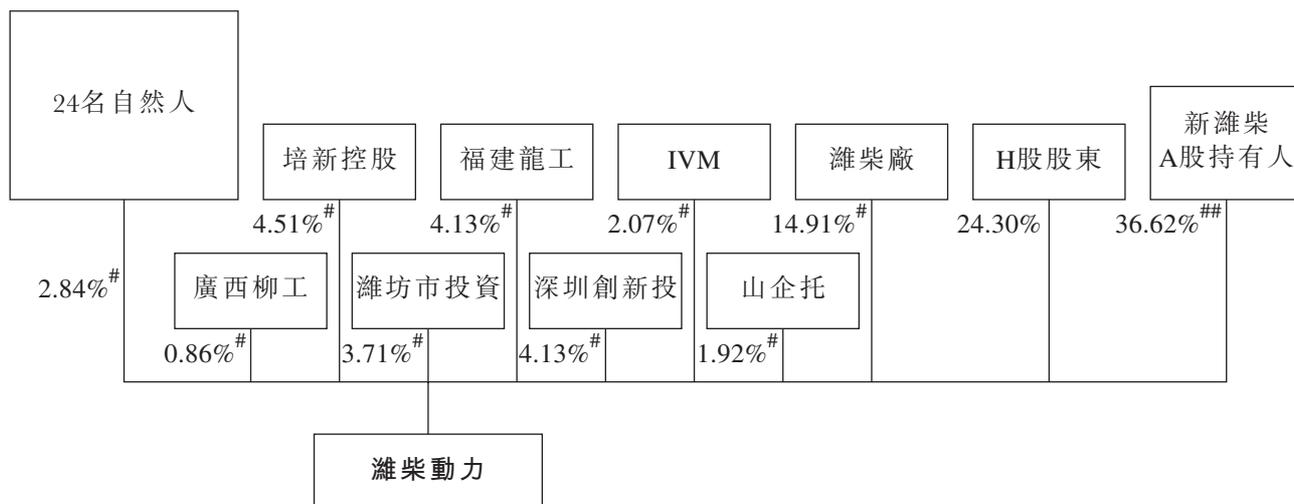
(a) 緊接合併建議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彼等為內資股股東。

**彼等為外資股股東。

(b) 緊隨合併建議完成後（假設上圖所概述的濰柴動力股東股權維持不變）



附註：#該等股份將於合併後變為濰柴A股。

##該等濰柴A股將會根據合併發行。

8. 進行合併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進行合併建議的理由眾多，而此舉亦可帶來多項裨益，其中包括：

(a) 提升於重型卡車價值鏈的地位

經擴大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廣，使濰柴動力的管理團隊能夠在重型卡車市場中加以控制及發展。由於此等業務可互惠互利，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會成為重型卡車市場的巨頭。結合濰柴動力的柴油機業務和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變速器和車橋業務後，經擴大集團將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處於領導位置，而濰柴動力將可提升其在重型卡車市場中作為多元化選擇提供者的地位。

(b) 締造效率和協同效益

董事相信，合併可為經擴大集團締造以下效率和協同效益：

成本協同效益

由於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各自的業務可以互補，因此有機會精簡兩家集團公司重疊的職能，建立統一團隊，節省成本。大部分管理工作均可整合在單一管理團隊之下。零部件與服務的售後服務中心、供應鏈及若干銷售渠道亦可合併，將該等服務歸入同一個網絡，既可節省經擴大集團的成本，亦可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收入協同效益

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有不同銷售鏈，經擴大集團將可對此加以整合，為經擴大集團的產品開設更多分店。擴大銷售網絡及提升實力，將有助產品深入市場，亦可吸引現時購買單一種產品的客戶購買其他相關產品，從而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收入。

財務協同效益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是依靠濰柴動力的財務力量建立而成，屆時將更能以最佳方式重組融資。財務費用減少將會增加收入淨額，而資金亦可更有效重新調度至業務經營或分派予股東。

(c) 精簡組織

合併後，管理層亦將會整合，故可減省固定成本及精簡組織架構，藉此節省時間及資源。採用更直接的管理模式，將可更有效控制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改善現時情況，創造效率，並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

基於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的理由，董事相信合併建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9. 有關濰柴動力的資料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廠持有濰柴動力已發行股本約23.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濰柴動力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營業額、除稅前利潤、濰柴動力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資產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另有指明 者除外)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55,670	6,155,779	5,250,735	3,493,590
除稅前利潤	455,493	738,738	410,602	391,016
濰柴動力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利潤	277,468	533,254	315,203	318,742
資產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2,371,908	4,914,308	5,611,955	6,602,561

10. 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料

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汽車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以及重型卡車所用的汽車零配件(包括重型卡車變速器、火花塞、車橋、車身底盤及空調壓縮機等)。湘火炬汽車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欄等金屬產品以及一般貿易活動。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約28.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火炬汽車擁有39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湘火炬汽車旗下的附屬公司當中，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及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合共佔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收入約74%。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持有其股份的51%，陝西汽車齒輪總廠則持有49%。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變速器製造商。

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為變速器及零部件。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生產的變速器為重型卡車變速器。該等變速器採用雙中間軸、浮動主軸及雙H操縱結構技術，並具有以下特性和優點：體積纖巧、噪聲低、排氣量低、運轉穩定、順暢和可靠。

陝西重汽

陝西重汽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持有其股份的51%，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49%。

陝西重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二零零五年，按收入計算，陝西重汽是中國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

產品

陝西重汽的主要產品為重型汽車，按用途可分為四大類，分別是貨車、拖拉機、自卸車及特種車。

陝西重汽的貨車作貨物運輸之用，拖拉機通常用作搬運港口的貨物，自卸車主要用作運輸建築工程用之散裝物料，而特種車(包括混凝土攪拌車及冷凍車)乃為特定用途而生產。

陝西重汽主要生產及銷售奧龍系列及德龍系列重型汽車。奧龍系列汽車具有可靠、舒適、耐用的優點。相對於奧龍系列，德龍系列的技術更為先進。

湘火炬汽車的其他附屬公司

湘火炬汽車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及湘火炬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機械」)。湘火炬火花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火花塞，牡丹江富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空調壓縮機，而株洲湘火炬機械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塞梢、鐵臂、手桿及搖動車軸等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湘火炬汽車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營業額、除稅前利潤、湘火炬汽車股東應佔除稅後淨利潤、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另有指明 者除外)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063,355	12,399,814	7,995,568	5,870,070
除稅前利潤	716,532	850,693	457,651	373,099
湘火炬汽車股東 應佔除稅後淨利潤	218,322	220,586	150,047	115,915
資產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9,816,671	8,740,950	8,013,550	9,597,237
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2,808,643	2,767,921	2,999,771	3,263,736

11.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濰柴動力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50,735,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綜合收入則約為人民幣7,995,56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602,561,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597,237,000元。因此，以上市規則第14章的收入比率及資產比率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建議(倘實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構成濰柴動力的非常重大收購，並因而須事先經由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然而，合併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

12. 中國披露事項

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濰柴動力須假定收購投資公司並未持有的湘火炬汽車**71.88%**權益和合併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在中國披露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利潤預測(「**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附註)。由於為考慮合併建議而舉行的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故此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併。因此，濰柴動力董事認為，以收購投資公司並未持有的湘火炬汽車**71.88%**權益及合併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為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實為不切實際。濰柴動力董事進一步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濰柴動力的現行會計政策規定該收購須由收購生效當日起入賬，而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與該等準則或會計政策並不相符。倘若合併完成，合併亦只會在二零零七年方始生效。

濰柴動力董事極力主張濰柴動力股東、濰柴動力股份的投資者及準投資者就投資或出售任何濰柴動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作出任何決定時，不宜理會、依賴或考慮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因此，**H股投資者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H股或濰柴動力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已在中國刊登或發佈的信息。**

(附註：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報》。)

13. 修改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為使濰柴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遵守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維持濰柴動力各項公司職能運作有序，董事會建議對濰柴動力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改。

待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就此發出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出具批文及作出必要存檔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會在完成發行濰柴A股後生效。

建議修訂涉及到多個範圍，包括：

(a) 經營範圍；

(b) 註冊資本與股權結構、減資和購回股份以及股東名冊；

- (c) 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
- (d)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的程序；
- (e) 利潤分配；
- (f) 會計師事務所聘任；
- (g) 公司合併與分立；
- (h) 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及
- (i) 刊發通知和公告、解決爭議以及濰柴動力公司章程詮釋。

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重續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零四年公告、二零零四年通函、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濰柴動力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及修訂(視情況而定)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濰柴廠向濰柴動力出租若干房屋及設備的資產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有關重濰柴向濰柴動力出租若干土地及房屋的租賃協議除外，兩者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濰柴動力已訂立補充協議(若干補充協議須由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可作實)，以延長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以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概述如下。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此本公告並未提供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上述期間的交易金額。

濰柴動力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而該等現時上限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配予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濰柴動力擬重續下文所載的現時上限(該等已重續的上限稱為「新上限」)。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以濰柴動力的內部估計為基準，而內部估計則參考濰柴動力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經營狀況釐定。設定新上限的基準詳列如下。

各項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濰柴廠				
1.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新上限	7.0 [#]	7.5 [#]	8.0 [#]
2.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新上限	110 [#]	125 [#]	140 [#]
3.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出租房屋及設備	新上限	43*	43*	43*
4.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 WD615系列柴油機	新上限	26 [#]	29 [#]	34 [#]
5.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新上限	136 [#]	160 [#]	185 [#]
6.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 零部件毛坯	新上限	220 [#]	250 [#]	290 [#]
7.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 保修期維修服務	新上限	11.5 [#]	13 [#]	15 [#]
II. 重濰柴				
1.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新上限	8.5 [#]	9.5 [#]	10.5 [#]
2.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新上限	16 [#]	17 [#]	18 [#]
3.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出租物業	新上限	4*	4*	4*
4.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	新上限	70 [#]	80 [#]	90 [#]
III. 濰氣體				
濰柴動力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新上限	9*	14*	19*
IV. 廣西柳工機械				
濰柴動力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 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新上限	500 [#]	520 [#]	610 [#]
V. 福建龍工				
濰柴動力向福建龍工 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新上限	135 [#]	150 [#]	165 [#]
VI. 上海龍工				
濰柴動力向上海龍工 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新上限	500 [#]	520 [#]	570 [#]
VII. 濰柴道依茨				
1. 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供應 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新上限	48*	58*	69*
2. 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提供 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新上限	9*	11*	13*

附註：

- (1) 為確定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從而確定其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還是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合併計算下文(a)至(e)段各段內的該等交易：
 - (a) 上文第I(1)、I(2)、II(1)及II(2)節；
 - (b) 上文第I(4)、I(6)及I(7)節；
 - (c) 上文第I(3)及II(3)節；
 - (d) 上文第I(5)及II(4)節；及
 - (e) 上文第V及VI節。
- (2) 當新上限以「*」標示，即指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 (3) 當新上限以「#」標示，即指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此乃由於該等單項交易或如上文第(1)段所述的情況合併計算後已超過2.5%限額。

I. 濰柴動力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廠從事6160A系列、170Z系列、R及95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載重噸15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而該兩個市場均是濰柴動力WD615系列柴油機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

濰柴廠是濰柴動力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故此亦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1.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護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有關濰柴動力(及／或其員工(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綜合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濰柴動力應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濰柴動力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5,000,000	16,000,000	18,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3,281,164	15,588,594	6,179,554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濰柴廠按其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濰柴動力收取服務附加費，該服務附加費比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減至5%，而濰柴動力預期濰柴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濰柴動力估計，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會因上述濰柴廠調低服務附加費比率而大幅減少。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該等綜合服務應付予濰柴廠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乃由濰柴動力主要根據所產生的有關過往成本加佔該等成本5%的服務附加費而估計得出。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	7,500,000	8,000,000

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與下文第I(2)、II(1)及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動能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原有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動能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動力就上述提供動能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動力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濰柴動力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廠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濰柴動力將須向濰柴廠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5,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08,219,020	113,850,411	47,471,71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濰柴廠按其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濰柴動力收取服務附加費，該服務附加費比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原有動能服務協議修訂(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後)起減至5%，而濰柴動力預期濰柴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原因為濰柴廠調低了服務附加費比率，加上濰柴動力在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投產，而該新生產設施分擔了濰柴動力於濰坊生產線的部分生產工序。

儘管上文另有所述，但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產品的需求將會穩步增加，進而提高其生產設施的使用量，增加濰柴動力所耗用的動能。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濰柴廠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新上限乃由濰柴動力主要根據所產生的有關過往成本加佔該等成本5%的服務附加費估計得出。有關估計已計及產量每年約13—15%的增幅，部分增幅乃由其部分生產工序從濰坊生產線轉移至於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線所抵銷。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10,000,000	125,000,000	14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I(1)及下文II(1)及II(2)節所載於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出租房屋及設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出租位於濰柴廠內的若干房屋(包括廠房及貨倉，總建築面積63,245平方米)(「房屋」)，以及房屋內用作製造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所有設備(統稱為「設備」)(房屋及設備合稱「鑄鍛廠」)，為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42,814,310元。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2,814,310	42,814,310	21,407,155

原有資產租賃協議的年期(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資產租賃協議十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租賃房屋及設備的年租維持於人民幣42,814,310元，因此，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43,000,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資產租賃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是濰柴動力委聘就租賃房屋及設備進行估值的估值師，其已確認，上述年租反映現行市價，且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3,000,000	43,000,000	43,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經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資產租賃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條件。原有資產租賃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4.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柴廠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WD615系列柴油機。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9,484,509	36,955,140	21,042,441

由於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但凡增加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均會推高濰柴動力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

在二零零四年釐定原有框架協議項下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的現時上限時，中國電力嚴重短缺，中國多家工廠須要自行購買發電機以維持正常運作，導致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大幅增加。WD615系列柴油機的估計銷售額，以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均按此基準釐定。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中國電力短缺問題緩和，對發電機的需求下降。此外，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對基建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亦導致發電機的需求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原本預期者為少。

然而，中國近年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濰柴動力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廠的生產設施，加上濰柴動力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濰柴動力相信濰柴廠將會繼續購買濰柴動力的柴油機，以供濰柴廠製造發電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若干緊縮措施，二零零五年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遠低於原本估計。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顯示，至今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遠低於本年度的現時上限，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低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記錄相若。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廠銷售其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6,000,000	29,000,000	34,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I(6)及I(7)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其中包括)使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5.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為期三年。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供應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的代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濰柴廠生產有關柴油機零部件所招致的相關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價(如有)。濰柴廠已同意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代價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濰柴廠支付的代價。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75,000,000	115,000,000	18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62,116,331	48,136,880	60,699,030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令中國基建投資降溫。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的新政策，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製造商必須重新設計其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準則。因此，二零零五年，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已漸趨緩和。推行上述措施對重型卡車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濰柴動力的柴油機產量減少，導致其於二零零五年向濰柴廠採購的柴油機零部件少於預期。

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在受上述新頒佈的某些行業政策而降溫後，均於二零零六年顯著復甦。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而應付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動力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上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復甦，按照濰柴動力採購該等柴油機零部件的估計產量及平均單位價格(按濰柴動力估計薪金增長率預測)計算。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柴油機產量的增長率約為13%至15%。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勞動工人的薪金水平將按年增加5%。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36,000,000	160,000,000	185,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第II(4)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6.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濰柴廠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廠應付的代價將按濰柴動力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招致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相關市價(如有)(惟須經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許可，方可如此行事)。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7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73,273,153	199,665,571	118,981,85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收取服務附加費，金額相等於其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實際產生的成本的20%，於濰柴廠將其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及動能服務的服務附加費由20%減至5%後(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1.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及「2.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分節)，收費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低至5%。濰柴動力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向濰柴廠收費。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維持穩定。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鑒於濰柴動力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廠的生產設施，加上濰柴動力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濰柴動力相信濰柴廠將繼續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發電機。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廠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平穩增長。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的年增長率5%，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20,000,000	250,000,000	29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7.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在濰柴動力註冊成立前，濰柴動力及濰柴廠共用同一個銷售及保護網絡，而在濰柴動力註冊成立後，該網絡已成為濰柴動力業務的其中一環。濰柴動力與濰柴廠就此(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訂立了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

根據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就濰柴廠生產的柴油機向濰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

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廠同意每年向濰柴動力支付一筆相等於濰柴動力所採購柴油機總銷售額的3%作為服務附加費。該3%服務附加費是根據濰柴廠以往支付的銷售及保護成本水平而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3,453,696	15,641,133	6,567,918

濰柴動力每年收取的服務附加費將視乎濰柴動力採購濰柴廠所生產柴油機的估計銷售額而定，估計銷售額則一部分視乎對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而定。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應付濰柴動力的服務附加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擬訂新上限已計及濰柴廠發電機銷售額的估計增長率(詳情載於「3.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一節)，以及濰柴動力將可取得的有關銷售額比重。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1,500,000	13,000,000	15,000,000

鑒於該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I(4)及I(6)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 濰柴動力與重濰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重濰柴與濰柴廠經營同類型業務，即6160A系列、170Z系列和R及95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及銷售，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重型工程機械，而這兩個市場都是濰柴動力WD615系列柴油機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

重濰柴由濰柴廠全資擁有。鑒於濰柴廠是濰柴動力的主要股東，重濰柴亦是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1.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重濰柴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濰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所使用物業相關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綜合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動力應向重濰柴支付的費用乃按重濰柴實際產生的成本以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員工(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超過20%的服務附加費(但重濰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員工(如適用)繳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則不設上述20%的服務附加費)。重濰柴為重濰柴與重慶分公司共用的若干公用地方提供動能服務的成本，則由重濰柴與重慶分公司按照各自的年度銷售比例分擔。

此外，重濰柴同意，上述綜合服務的收費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重濰柴支付者。倘若濰柴動力能按優於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自行提供或由第三者向其提供任何上述同類服務，則濰柴動力有權事先向重濰柴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0,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8,006,752	7,982,758	3,489,817

重濰柴已按其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20%向濰柴動力收取服務附加費，而濰柴動力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將按相同比率收取服務附加費。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主要是濰柴動力按照已產生的相關歷史成本，另加相等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濰柴的估計薪金增長率10%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I(1)及I(2)和下文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重濰柴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濰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動能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動力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濰柴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用量計算，或如不能準確量度，則有關用量會根據重濰柴及重慶分公司各自的銷售比例，並參考有關動能的市價計算。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收費則以該等政府公佈價格計算，另加重濰柴提供有關動能服務所招致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若上述任何動能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濰柴動力將須向重濰柴支付其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超過20%的服務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65,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5,274,732	15,321,504	7,678,610

重濰柴已向濰柴動力收取其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濰柴動力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將按相同比率收取服務附加費。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濰柴動力柴油機的銷售額遠較預期低。產量減少，而濰柴動力於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營運)亦分擔了濰柴動力於重慶分公司的部分生產工序，導致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耗用的動能大幅減少。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濰柴支付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是濰柴動力參考已產生的相關歷史成本計算，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新上限按低於現時上限的基準釐定，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今的管理賬目相符。新上限已計及因重慶市經濟發展蓬勃而產生的10%估計薪金增長率，以及提供該等動能及動源服務的5%成本升幅。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6,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I(1)、I(2)及II(1)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出租物業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重濰柴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租賃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濰柴同意向濰柴動力出租位於重濰柴生產線所在地內若干土地及房屋(「重慶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五年，年租為人民幣3,404,000元。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404,000	3,404,000	1,702,000

租賃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重慶物業的年租依舊為人民幣3,404,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定為人民幣4,000,000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租賃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是濰柴動力為編製有關租賃重慶物業的估值報告而委聘的物業估值師，其已確認上述年租反映現行市價，且屬公平合理。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均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租賃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條件。原有租賃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4.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重濰柴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濰柴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提供加工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加工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加工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動力應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乃按(i)重濰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相等於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價(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6,000,000	164,000,000	164,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89,178,265	60,041,887	31,968,822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重型卡車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導致濰柴動力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濰柴動力柴油機的產量減少，令重濰柴對濰柴動力柴油機的加工服務的需求亦隨之減少。故此，濰柴動力已付的加工服務費遠較預期為少。

儘管上文所述，但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產品的需求將穩定增長，因而帶動其產量，導致重慶市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增加。

濰柴動力估計，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上述加工服務應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動力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根據其估計濰柴動力的加工量(以產量為基準)及加工成本計算。濰柴動力經計及重慶市的估計薪金增長率10%後，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成本將會穩步上漲。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I(5)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I. 濰柴動力與濰氣體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氣體從事生產及銷售內燃機及內燃機零部件等業務，而該等內燃機及零部件乃裝有經稍作改動的WD615系列柴油機。

濰氣體由濰柴廠及 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 分別各自擁有50%，Peterson (CNG) Equipment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楊世杭間接擁有50%，而餘下50%則由楊世杭的妻舅擁有。培新控股是發起人，由楊世杭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故此濰氣體是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向濰氣體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氣體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氣體供應不超過若干數量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8,284,924	30,630,727	577,341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向濰氣體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量大幅增長，是由於濰氣體所生產及銷售的內燃機的需求增加。內燃機的需求增加，是由於廣州市政府頒佈新政策，要求廣州市內所有公共交通公司在旗下車輛安裝內燃機所致。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濰氣體產品的需求，以至對濰柴動力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需求，都會較二零零五年大幅下跌。然而，濰柴動力估計，隨著民營企業逐步將車內柴油機更換為內燃機，以奉行政府出台的新政策，市場對濰氣體產品的需求將會穩步上升。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氣體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9,000,000	14,000,000	19,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均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條件。

IV. 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採購濰柴動力生產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故此，廣西柳工機械是廣西柳工的聯繫人士，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廣西柳工機械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400,000,000	600,000,000	71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35,463,248	266,338,256	198,610,256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廣西柳工機械於二零零五年採購濰柴動力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較預期大幅減少。

然而，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廣西柳工機械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濰柴動力預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濰柴動力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合組戰略聯盟，據此，濰柴動力的柴油機將與廣西柳工機械旗下全部產品合併，預計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WD615系列柴油機亦會增加。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柳工機械就該等銷售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至今向廣西柳工機械出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遠高於二零零五年，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高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廣西柳工機械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濰柴動力相信廣西柳工機械將繼續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61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廣西柳工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V. 濰柴動力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福建龍工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分需要用到濰柴動力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福建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李新炎的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福建龍工為發起人，故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裝載機的業務也是由福建龍工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營；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間接擁有福建龍工聯繫人士的大部分股權。

濰柴動力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福建龍工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福建龍工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福建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包括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05,000,000	155,000,000	18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67,641,633	81,714,060	66,400,000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裝載機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福建龍工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較預期大幅減少。

然而，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福建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所生產的裝載機的需求因而上升。濰柴動力預計，福建龍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濰柴動力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建龍工就該等銷售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濰柴動力至今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額遠高於二零零五年，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高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福建龍工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濰柴動力相信福建龍工將繼續購買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35,000,000	150,000,000	165,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福建龍工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福建龍工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VI. 濰柴動力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當中部分需要用到濰柴動力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擁有其中一名發起人福建龍工的權益。因此，上海龍工是李新炎的聯繫人士，並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上海龍工及福建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裝載機的業務也是由上海龍工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營；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間接擁有上海龍工聯繫人士的大部分股權。

濰柴動力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上海龍工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上海龍工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上海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包括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15,000,000	470,000,000	55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50,072,991	268,059,829	250,036,752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一系列針對基建投資的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上海龍工向濰柴動力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遠較預期為少。

然而，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上海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濰柴動力預計，上海龍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濰柴動力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龍工就該等銷售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至今向上海龍工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額遠高於二零零五年，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高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上海龍工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濰柴動力相信上海龍工將繼續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57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福建龍工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福建龍工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VII. 濰柴動力與濰柴道依茨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分柴油機需要使用濰柴動力生產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濰柴道依茨由濰柴廠(發起人)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廠的聯繫人士，並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 Deutz AG 持有，Deutz AG 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燃氣機製造商，乃獨立方，與濰柴動力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1. 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總銷售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該等銷售的代價為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有關市價(如有)(惟須經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准許，方可如此行事)。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所述者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24,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2,274,040	38,975,763	26,642,584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道依茨就購買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應付予濰柴動力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濰柴動力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為基準。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按20%左右的比率穩步上升，該估計與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48,000,000	58,000,000	69,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條件。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保修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銷售及保修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護服務。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的顧客提供該等服務的收費，就提供有關服務的數量及其他條件而言，將不會較濰柴動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優惠。

原有銷售及保修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銷售及保修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所述者外，原有銷售及保修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不適用	7,500,000	1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5,383,839	2,592,017

濰柴動力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將視乎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總額而定。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會每年平穩上升約15%，此項估計與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擬訂新上限與上文「1.濰柴動力向濰柴道依茨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述向濰柴廠銷售柴油機的估計增長率一致。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9,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鑒於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毋須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可延長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條件。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上市規則規定

濰柴動力主要從事 WD615 系列柴油機、WD618系列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在濰柴動力註冊成立及濰柴動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濰柴動力與若干實體一直有業務往來。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濰柴動力上市起成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而濰柴動力與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濰柴動力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濰柴動力與濰柴廠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兩者的生產設施極為接近，加上有見及中國政府政策不主張重覆興建生產及其他設施，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自濰柴動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直持續。

基於濰柴動力與有關實體已進行上述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濰柴動力與該等實體之間建立了長久、牢固的戰略業務夥伴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濰柴動力的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濰柴動力大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濰柴動力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在濰柴動力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濰柴動力提供的條款而訂立。

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代價將以現金償付，有關付款期一般在一個月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濰柴動力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節所載若干新上限(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上述新上限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須經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如上文所述)在就(其中包括)以上各項新上限及有關補充協議擬提呈的決議案而召開的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在濰柴動力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分別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濰柴動力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倘重續任何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經其有關補充協議修訂)或其任何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新上限，濰柴動力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C. 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的新上限，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本公司已委任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湘火炬汽車是投資控股公司，收入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的分配以及投資出售。湘火炬汽車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湘火炬汽車在其他少數股東(通常是有關業務的創辦人)的營運支持下，投資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湘火炬汽車的若干營運附屬公司與上述少數股東之間有持續交易往來。在合併完成後，倘若其後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繼續與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關係	關連人士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可能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1.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的股權	(a) 向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零部件 (b) 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零部件 (c) 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產業
2.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a) 向陝西重汽採購廢金屬及其他生產廢料 (b) 向陝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務(如水電)費，以便持續向公用服務提供者付費 (c) 向陝西重汽出租產業
3.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部件公司	持有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富通」)49%的股權(附註1)	(a) 向富通銷售零部件 (b) 向富通採購雜項物料 (c) 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務 (d) 向富通出租產業
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東風越野車」)40%的股權(附註2)	(a) 向東風越野車購買越野車 (b) 向東風越野車銷售零件 (c) 向東風越野車支付維修及保護服務費
5. 株洲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株洲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株洲齒輪」)49%的股權(附註3)	(a) 向株洲齒輪銷售零件 (b) 向株洲齒輪出租產業

附註：

1. 富通是湘火炬汽車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東風越野車是湘火炬汽車持有60%的附屬公司。
3. 株洲齒輪是湘火炬汽車持有51%的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現正與有關營運附屬公司及相關對手方的管理層商討日後可能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交易條款和估計未來交易金額。經商討後，上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一旦各方決定應該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屆時，濰柴動力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如適用)刊發股東通函，當中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

三. 濰柴動力通函

濰柴動力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濰柴動力股東寄發濰柴動力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合併建議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2)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致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3)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致濰柴動力獨立股東的函件；(4)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5)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建議、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等事項；及(6)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建議等事項。

四.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的限額
「二零零四年公告」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公告」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五年通函」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濰柴動力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房屋及設備」	指	具有本公告「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合併建議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的現金選擇權，比率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受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所限，詳情載於本公告「一. 合併建議 — 5. 現金選擇權」一節
「現金選擇權金額」	指	現金選擇權的金額
「現金選擇權提供者」	指	具有本公告「一. 合併建議 — 5. 現金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重濰柴生產線」	指	設於中國重慶市用以生產WD615系列柴油機的本公司生產線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支辦公室)
「重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濰柴廠全資擁有
「本公司」或「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或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視乎文義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濰柴動力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經擴大集團」	指	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
「換股比例」	指	濰柴動力發行濰柴A股數目的比例，以各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根據合併建議所持有的湘火炬汽車股份數目為基準，即1股濰柴A股換取由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持有的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的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因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
「現時上限」	指	二零零四年公告、二零零四年通函、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視乎情況而定)所載各項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全年最高總值，並已經由濰柴動力股東在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批准
「最後記錄日期」	指	湘火炬汽車股東根據合併建議有權換取濰柴A股的日期，日期將由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在中國及香港釐訂及公佈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由於該等股份並無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並不是中國上市外資股(或一般稱為「B股」)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本集團」或 「濰柴動力集團」	指	合併建議完成前的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柳工」	指	發起人之一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西柳工機械」	指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指引和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及《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則、辦法和規例
「H股」或「濰柴H股」	指	濰柴動力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指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湖南省國資委」	指	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投資公司」	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IVM」	指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一家於奧地利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為湘火炬汽車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停牌，以待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合併建議所載若干事宜發表公告前的最後一日，同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合併建議發表公告前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在本公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合併」或「合併建議」	指	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合併，以及濰柴動力按本公告所載的換股比例及其他配套事宜向湘火炬汽車股東(投資公司除外)發行新濰柴A股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新上限」	指	本公告「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定義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定新上限超過2.5%限額的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因而須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經由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培新控股」	指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發起人」	指	濰柴廠、培新控股、濰坊市投資、福建龍工、深圳創新投、IVM、山企托、廣西柳工以及載於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書的24名自然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企托」	指	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上海龍工」	指	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新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濰柴動力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告所述由濰柴動力與各份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訂約方所訂立的每份補充協議(部分有待有關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為作實)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董事會」	指	湘火炬汽車董事會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公告「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
「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	指	湘火炬汽車與若干債權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湘火炬汽車若干銀行借款訂立的債務重組框架協議，藉以重組湘火炬汽車的若干債務
「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	指	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文義而定)
「湘火炬汽車集團」	指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	指	投資公司及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以外的湘火炬汽車股東

「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	指	湘火炬汽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召開的公眾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湘火炬汽車股份」	指	湘火炬汽車股本中的股份
「湘火炬汽車股東」	指	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持有人
「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	指	湘火炬汽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湘火炬股改」	指	有關註銷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所持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以及向彼等發行新濰柴A股的建議，致使目前湘火炬汽車股權中存在非流通法人股的狀況不再存在
「WD615」或「WD615系列柴油機」	指	濰柴動力生產的水冷、直列、6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9.726升
「WD618」或「WD618系列柴油機」	指	濰柴動力根據WD615系列技術而生產的新系列柴油機，排量為11.596升
「濰柴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待合併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將由濰柴動力根據合併建議發行(倘文義有所規定，則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
「濰柴道依茨」	指	濰坊濰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是濰柴動力的一名主要股東
「濰氣體」	指	濰坊濰柴培新氣體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指	濰柴動力的公司章程
「濰柴動力通函」	指	濰柴動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會就合併建議等事項寄發的通函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

「濰柴動力持續性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濰柴動力與有關對手方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 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濰柴動力股東大會」	指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文義而定)
「濰柴動力H股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H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濰柴動力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濰柴動力獨立財務 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濰柴動力委任，以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濰柴動力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濰柴動力股東
「濰柴動力股東」	指	濰柴動力的股東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 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濰坊市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國有企業
「濰坊生產線」	指	濰柴動力設於山東省濰坊市生產WD615和WD618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	指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
饋贈比率」

指 具有本公告「一. 合併建議 — 3. 合併協議 — 重要條款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 先生、韓小群女士及陳學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